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田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力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强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项 目	工作内容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 2016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常见问题解答与最近两年的相关案例进行讲解，并就新《管理办法》与 2014 年版本进行对照，逐一说明修订之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叶远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分别承诺： （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是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及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将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	是	不适用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的企业期间，除经营地块号 H123-0011 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5.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承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 力

李 强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